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8月9日下午14:30时至15:3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下午3:00至8月9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,223,1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16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,808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1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,414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78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,482,2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6,067,5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,414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调整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81,21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475,61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81,21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475,61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盐业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81,21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475,61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81,21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475,61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6,6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81,223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482,21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王晓东、冯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16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